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园区入驻企业客户,维护公司厂区车辆运行管理秩序,提高租赁经营业务质量,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经营内容,并就《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予以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园区入驻企业客户,维护公司厂区车辆运行管理秩序,提高租赁经营业务质量,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经营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和企业注册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变更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修章程项相应条款。

3.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15: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操作。

3.在回购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张)的70%,即“洽洽转债”处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5.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6.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29日。

7.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10.回售申报期内,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张)的70%,即“洽洽转债”处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12.回售申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回售申报期首日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回售价格、回售期间、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13.回售权利:“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4.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

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回售价格、回售期间、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15.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进行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未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将自动失效。

16.回售期限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托管、回售。

17.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8.回售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9.担保范围:华夏银行与强健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强健建材应承担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0.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三年。

21.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00.00万元。具体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2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向华夏银行申请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已向华夏银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4.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提供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25.担保合同的解除情况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26.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27.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28.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29.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0.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2.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3.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4.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5.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7.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8.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9.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0.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2.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3.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4.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5.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7.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华夏银行归还了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8.担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